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，非中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扬中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JJGS-C2025-0021,扬中市人民医院虚拟化容灾备份存储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扬中市人民医院虚拟化容灾备份存储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镇江尚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38万元,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2025年8月6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
